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建築物有效日照檢討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7 月 1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130282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
條文及第 4 條條文之附圖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。

第 3 條

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之有效日照依本辦法規定檢討，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。

第 4 條

本市新建或增建建築物高度超過二十一公尺部分，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，應使鄰近之住宅區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。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基地配置單幢建築物，且其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十公尺。
- 二、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淨距離，且投影於北向最大面寬合計不超過二十公尺。基地配置之各建築物，其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十二點五度以上時，該相鄰建築物投影於北向之面寬得分別計算。

基地配置之各建築物，應合併檢討有效日照。但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各建築物得個別檢討有效日照：

- 一、各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淨距離，如基地北向鄰接道路或路線型商業區者，其北向道路或鄰接路線型商業區之寬度得合併計算退縮距離。
- 二、建築物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十二點五度以上，且建築物相鄰

間淨距離在六公尺以上；或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三十七點五度以上

，且建築物相鄰間淨距離在三公尺以上。

前二項檢討有效日照之建築物範圍，應包括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建築物可產生日照陰影之部分。

基地境界線任一點之法線與正北向夾角在四十五度以下時，該境界線視為北向境界線。

前四項有效日照檢討之圖例如附圖。

第 5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